平山特刊

●第 3 期●　2013 年 4 月 5 日

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.ip@gmail.com 发电子邮件(标题不可空白)，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。突破网络封锁，上到动态网首页点明慧网链接 www.minghui.org。
请下载自由门、无界等软件，更方便可靠。

恶人榜

第六十二辑

平山县迫害法轮功主犯之一

恶警封庆芳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行（上）

【明慧网】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，在平山首任“六一零”头子薛青更的操控下，首先对法轮功抡起大棒的是警察，而首当其冲的是当时的政保股。政保股长封庆芳在这个特殊“岗位”混迹十余年来，积极追随中共，假借法律之名，除在肉体上迫害法轮功学员外，还与平山第二任六一零头子王根庭勾结，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先后在里庄兵营、实验中学、金属镁厂、旧温塘镇政府等地设立“集中营”（即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班），并兼任集中营的副头目，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精神迫害。十余年来对大法犯下了累累罪行，因此封庆芳是平山县迫害法轮功的主犯之一。

封庆芳，男，一九六一年生，平山县下槐镇柏岭村人。平山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长（原政保股长），现住公安局家属楼北楼四单元一楼一门，电话：13931979369（宅电：0311-82913739）。

本文记述的封庆芳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行和数据，是在明慧网搜索栏输入平山，搜索到相关内容，再从有关迫害文稿中找出法轮功学员被封庆芳迫害的事实，进行简要整理而成。

封庆芳本是一名公安执法人员，却知法犯法，执法犯法。追随中共江泽民集团肆无忌惮地迫害法轮功，采用的手段包括绑架、劫持，非法关押，铐在某处上，剥夺睡眠，掠夺、破坏财物，抄家，非法搜身，非法审讯，非法拘留，勒索钱财，非法罚款，送洗脑班，毒打，私闯民宅，抄走大法书、师父法像、炼功磁带、讲法磁带、真相光盘，戴背铐，苏秦背剑，株连迫害亲属，唆使、纵容其他人迫害、折磨大法弟子，威胁，高压电棍电击，关押期间，剥夺大法弟子基本生活条件，非法劳教，体罚，骚扰，捏造伪证致大法弟子被非法判刑等。制造了一起起人间悲剧。封庆芳迫害的不只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本人，而且还包括他们的家人、亲朋好友等，因此，封庆芳迫害的是一个成千上万的人群，并给他们留下了无尽的痛苦、悲哀和无法抚平的心灵创伤。封庆芳犯下的罪恶罄竹难书。

封庆芳是“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”追查的要犯。

一、绑架、劫持趁机洗劫钱财：

本文统计了遭到绑架、劫持的八十九名法轮功学员，其中被封庆芳绑架的就有五十三人之多，占 59.6％。封庆芳还把年仅十五岁的未成年法轮功学员也绑架、毒打、勒索；还有的法轮功学员甚至多次遭到封庆芳的绑架、劫持，甚或同时遭到非法搜身，把非法搜身得来的钱物归为己有。这样的案例大部发生在迫害初期。当时法轮功学员处于对政府的信任，纷纷去北京上访。但中共根本不讲法律，众多的法轮功学员被北京的恶警绑架到平山驻京办，再由封庆芳、派出所等恶警及各乡镇不法分子们劫持回来。他们知道法轮功学员出门在外，身上多少都有一点盘缠，因此他们首先就是非法搜身，掠夺钱物。除钱外，迫害个案报道中还有手表、钢笔、化妆品等。如以下案例：

■一九九九年七月齐俊杰夫妇进京上访，在天安门被便衣警察绑架，辗转回县公安局。在公安局四楼会议室，满满的都是大法学员。封庆芳、肖随龙、胡月涛等人耀武扬威的敲诈勒索大法弟子，许多人的零用钱被“充公”。齐俊杰的手表、钢笔也被没收。次日，在断食、断水、高温的折磨中几乎人人被勒索二百元（当然没有收据）后由家属接走。齐俊杰及其他七位拒绝者被投入看守所非法关押，并被戴上手铐迫害。一周后，被勒索一百八十元的“生活费”后放回。

■一九九九年七月，刘二增去北京上访，在高碑店被警察劫持。第二天被肖随龙戴上手铐，劫持回来。刘二增身上带的几百元钱被封庆方装入自己的腰包，又向家属勒索了三百元（无收据）才放刘二增回家。

■一九九九年七月，韩食堂、张凤婷进京上访被警察肖随龙、胡月涛劫持回来，在公安局被封庆芳非法搜身，把张凤婷身上的五百元钱掠去。

■一九九九年“七二零”，封强去北京上访，被封庆芳、肖随龙劫持回县看守所关押了九天，封庆芳还勒索了她丈夫三百二十元钱（没有收据）。封强被非法关押三十五天，期间封庆芳再次勒索其丈夫一千二百多元钱（没有收据）。

■一九九九年七月康瑞竹骑自行车去北京上访，在新乐收费站被警察扣押，二十二日被劫回到县局三楼，不准吃饭，不准喝水，封庆芳搜遍全身，把身上的钱全抢走了，又敲诈家属一百五十元东西，还勒索二百元所谓罚款（没有任何收据）。

■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，赵秀花、田晨龙（当时他还在上中学，年仅十五岁）母子二人进京上访，被封庆芳、肖随龙绑架回县局，将他们身上的六百多元钱全部占为己有。封庆芳、胡月涛对他们进行了非法审问并殴打赵秀花、诬蔑大法及师父；用木棒狠狠的打田晨龙，直至把木棒打断为止。后将母子二人投入看守所非法关押了二十多天，勒索了二千多元钱（无收据）后才将他们放回。

■二零零零年七月赵秀花再次进京上访被绑架至县局投入看守所。封庆芳还勒索了五百元钱（无收据）。

■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马素平到北京上访，被绑架回县局。封庆芳、胡月涛把其身上所有的钱全部抢去，非法审问并用又宽又厚的尺子打她的头，直打的她头昏脑胀、眼冒金星，他们还诬蔑、谩骂大法和师父，投入（下转第二版）

（上接第一版）看守所非法关押一个月。期间向家人勒索二千元钱（没有收据）。

■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，刘海庆独自骑了一辆自行车去北京上访。后劫持到平山县驻京办，铐在楼道里。第二天刘海庆被封庆芳和大吾乡董栓牛劫回，非法关押九十八天、勒索了五千五百元钱。

■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，李秀珍、郭艳花进京上访，后被封庆方、肖随龙绑架回来，把同去的十来个大法弟子连环铐在一起。整整一天一夜，不让喝水，不让吃饭，不让去厕所，晚上蚊虫叮咬。封庆方还毫无人性的把地上泼了脏水，使他们连地上也不能坐。封庆芳对李秀珍、郭艳花等进行非法审问，打耳光，并强迫她诽谤师父及大法，他们拒绝封庆芳的一切要求。七月十八日，被封庆芳投入看守所，非法关押十天，期间封庆方向家人勒索二千元钱（无收据）。

■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六日侠文杰上访，在北京西站遭绑架后转到平山县驻京办。被搜光了身上所有的钱，封庆方把他劫持回来。铐在走廊的暖气片上任由夏天的恶蚊叮咬。第三天封庆方，杜新中，胡月涛等恶警对他进行了非法审问、毒打，并把他投入县看守所非法关押十五天，勒索人民币三千元。

■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唐文娟在南庄发放真相资料，被陈文进、苏世华劫持到平山县公安局政保股。封庆芳对唐文娟非法搜身，把她口袋里的一百多元钱装到了自己的腰包里。还把她一个新手提包，内有价值三百多元的没有开包装的化妆品，也洗劫而去。

这样的案例还很多如：安三庆、白淑华、白凤海、董俊婷、韩文文、刘素琴等几十人……。在此不一一列举了。

被绑架后非法搜身，仅有明确数目的钱数就达二千八百零七元，这里需要说明：这二千八百零七元不包括那些没有说明钱数的，如：在公安局四楼会议室，满满的都是大法学员。封庆芳、肖随龙、胡月涛等人耀武扬威的敲诈勒索大法弟子，许多人的零用钱被“充公”；这里共有多少钱无法统计；封庆芳又搜遍全身，把康瑞竹身上的钱全抢走了；刘二增身上带的几百元钱被封庆方装入自己的腰包；等。还有，凡文中说的多的部份均未计入，如唐文娟说一百多元按一百元计；赵秀花、田晨龙的六百多元按六百元计等。

从这些绑架案中，平时挂着的口号，什么“人民警察”、什么“有困难找警察”等显得是多么苍白无力，他们第一是趁机往自己的兜里装钱；第二是破坏法律，演绎了一幕幕“我就是没有道德的警察、我就是流氓”的丑剧。

二、酷刑折磨不忘敲诈勒索

本文统计八十九例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，直接遭到封庆芳各种酷刑迫害的就有五十三例，占 59.6％；还有多次（两次以上）绑架后遭多次酷刑的，其中二次者七人，三次者二人，共计七十一人次遭受过封庆芳的酷刑折磨。如以下案例：

■二零零二年十月，崔鸿志、崔长江父子被下槐派出所恶警杨习存、张南瓜等人绑架到下槐镇政府大院。父子二人就被蒙上双眼，扯到楼上分别塞入两个房间，遭酷刑折磨。崔鸿志的双手成一字被恶警铐在两个铁床上，抻了一夜。第二天，封庆芳、肖随龙、胡月涛以及下槐派出所恶警王新堂、李春海、杨习存、苏誓华等人开始非法审问。崔长江说：“大法弟子都是堂堂正正的好人，不做坏事。”封庆芳从床上凶狠地站起来，出手击打崔长江的脸部，转眼崔长江就满嘴流血，肖随龙用脚狠劲踩崔长江的手铐，使手铐越来越紧，铐齿钻到肉里，手随即就浮肿起来。派出所的恶警们一看县局的人出手了，就各施淫威，李春海、杨习存、苏誓华等人开始用电棒、胶皮棒在崔长江的头部、脖子、右臂、胳膊，大腿等部位乱打，一边打一边发出狡诈的笑声。经过两天的酷刑折磨，崔长江被打得体无完肤，全身变成了紫黑色，人也昏迷了过去。恶人们怕出生命危险，晚上由李春海和一名镇政府人员（名字不详）偷偷拉崔长江去县医院抢救。崔长江被铐在铁床上，由肖随龙、李春海、苏誓华等人监视看管。脱险后，崔长江又被关入看守所关押六十天。封庆芳敲诈勒索了五千元（无任何手续）占，才把崔长江放回家。

■二零零一年秋天，王坡派出所恶警霍金辉和乡政府刘文明，非法闯入高风风家，象土匪一样，不容分说，翻箱倒柜，衣服扔得满地。抢走了大法资料、书籍、复读机等物品。夫妇二人都被戴上手铐，铐在派出所楼梯上。又把高风风劫持到县看守所非法关押迫害半个月。封庆芳勒索了他家现金五千元。

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（正月二十五），高风风再被恶警霍金辉等劫持后关押到县看守所迫害四十多天。期间，封庆芳多次以不放人判劳教相要挟，逼迫家人，勒索钱财。其中：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（农历二月二十六日）中午公安局陈二军（副局长头衔，主管迫害法轮功）等四人吃喝五百五十元，后陈二军又勒索二千元、晚七点多政保股长封庆芳勒索五百元，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二点封庆芳又勒索五千元，四月二十五日（农历三月十四日十点），封庆芳再勒索一千元。中共的党徒们敲诈勒索钱财连个白条都不给。

■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三日，封新彦进京上访，十四日，被封庆芳、卢素芳等人绑架回县局。遭到封庆芳、霍三拴逼封新彦跪在地上，并用笤帚打他的脸，最后把笤帚都打散了，就用棍子打他的头和后背。一直暴打一个多小时，傍晚把他投入看守所非法关押。一个月后，封庆方向家人勒索了二千块钱（无收据）才把封新彦放回家。

■付二东于二零零零年农历正月十二日进京上访。第二天肖随龙和平山镇张书记把他们劫持回公安局，铐在楼梯上。第三天，封庆芳、肖随龙和城关派出所王金奎（时任所长头衔）、朱立军、杜新中等一伙恶警对付二东实施殴打、暴力逼供。他们拳打脚踢，用尽各种酷刑。封庆芳用一根木棍敲打他的腰部，朱立军和王金奎用一块约两公分厚、五公分宽的木板打他的手心；用笤帚把在付二东的脸上左右毒打，笤帚把都打烂了。恶警们还（下转第三版）

（上接第二版）强迫付二东跪在地上，两腿上面再放一根木棍，站上一个人前后滚动，但付二东坚信大法，一直不配合恶警们的任何要求。后把付二东投入看守所非法关押了一个月。封庆方向家人勒索二千三百元人民币（无收据）。

■崔鸿俊是一名正科级干部，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被平山六一零头子薛青更停发工资。时年五十六岁临近退休一下子断了生活来源。不得不跟随在县城做小生意的儿子居住。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肖随龙、杜新中、王彦文等恶警闯入崔鸿俊在县城的住处抄家，抢走师父法像，大法书及资料，BP机一个，并将崔鸿俊、韩金文夫妇绑架到在公安局，连续几天铐在床头上，非法审问，不让睡觉。

当时儿媳就要生小孩了，父母被绑架后，崔鸿俊儿子每天几次找封庆芳放父母回家，封庆芳乘机敲诈勒索了五千块钱，才把韩金文放回家。对崔鸿俊继续非法关押。狂言恐吓：把你弄到内蒙、新疆沙漠无人的地方，把你儿子从平山城赶走，不让他在平山开门市，看你们全家怎么生活。四、五天后关进看守所。半年后被枉判缓刑，释放。但仍不断遭骚扰。老崔经历过中共太多的运动，深知其阴险狠毒，什么手段都可使出来。为保命，近六十岁的他举家六口远走他乡，到南方打工谋生，流离失所达六年多，迫害造成崔鸿俊一家每天是怎么熬过来的，没有经过流离失所的人是难以想象的。

■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，康金果进京上访，被北京恶警抓捕，十七日被绑架到县公安局，铐在楼梯上一天一夜，不让喝水，不让吃饭，不让去厕所。封庆芳等用绳子把康金果五花大绑捆住、恶狠狠地说："正想去抓你，你今天送上门来了，看我怎么整你"。说着就左右开弓打了康金果八、九个耳光，随后拿起了一个笤帚，对她进行殴打，直到将笤帚打得稀巴烂，累得他直喘气为止。康金果的臀部被打成黑紫色。当晚，把她铐在了暖气片上，站不起、坐不下，只能蹲着，手铐吃进肉里很深，流着血。

酷刑演示：暴打

十八日中午，康金果被投入看守所非法关押十二天，家人被封庆芳勒索二千元（无收据）。七月十九日，封庆方还带领二人去抄家，洗劫两本大法书和经文。

■白风海于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，去北京上访被北京恶警劫持。当晚由封庆芳和肖随龙等劫持回县公安局。恶警仇书国把他绑在长条椅子上，两手拉开抻直铐着。用高压电棒电他的嘴，还把他送进看守所非法关押一个多月。封庆芳向家人勒索了二千多元人民币。

■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，封庆芳、朱立军、霍金强等来到任银海家问：县政府楼上的条幅是怎么回事？答：不知道。即遭非法抄家，并绑架到公安局。同时洗劫一台"爱华"牌双卡收录机（价值八百余元）、炼功带、羽绒服、胶鞋等物品。非法审讯，当晚投入看守所非法关押。

一月七日上午，封庆芳到看守所将他带出，塞入吉普车中，双手背铐，并将约十多厘米宽的黑色松紧带套住双眼，绑架到公安局三楼东头房间铐在了床腿上。晚上让他坐在了一把摇摇晃晃的木椅上，双手下抻铐在椅子腿上，不让睡觉。一个警察看着，其他人轮流睡觉，发现打盹就用电棍电击。由于高压电流的作用，身体抽动，人和椅子就同时摔在地上。

估计已到第二天凌晨二点以后（头套一直戴着），封庆芳、陈文进、霍金强、建峰等四人（所谓专案组）开始酷刑逼供，逼他供认向县政府挂条幅的事，他说根本不知道。他们就用两根高压电棍同时电击，倒下后拽起来继续施暴，并谩骂、拳脚齐下。后来，从椅子上解开，把左手拽起，从肩头向后，右手倒背过去，用手铐铐在一起往起吊。谩骂、拳打脚踢、电棍电。封庆芳叫嚷：对付你们法轮功，打死也是白打，打死也是自杀。并说：这是赵新朝（县委书记）让干的。还把两手从背后铐起来向上吊，并同时用高压电棍电击，由于身体的抽动和拉手铐向上吊，手铐就勒的更紧，铐齿深深的嵌入皮肤中。

特别是一月九日，是任银海儿子举行婚礼的日子，封庆芳等一边拷问一边嚷嚷：听，你家正放炮呢，赶快招供回去给你儿子结婚去。连续五天四夜的迫害（为遮人耳目，天天晚上逼供），一月十一日晚上又将他投入看守所。由于多天铐刑的折磨，任银海的手肿的象馒头，麻木的连筷子也拿不住。

全身电

一月十七日，封庆芳再次将他从看守所提出来，和上次一样蒙住双眼，拉到公安局四楼正对楼梯的房间。让他坐在一个约1.5米长的长条椅上，用一根白色粗电线将胸部、腹部和长条椅中间的立柱捆绑在一起，两手拉开分别铐在长条椅两端的立柱上，脱掉鞋、袜，把两脚抬起，别在一把特制的木办公椅子的靠背和坐板之间，这样，整个身体根本动不了。约六、七个恶警用六、七个高压电棍同时在两小臂、胸部、嘴、两腿、脚背、脚底等处电击，有时把电棍伸到嘴里电，极度痛苦。当时没有其它声音，只是封庆芳拿着一个书本之类的东西在脸上乱打，并谩骂、逼供。问不出结果就指挥（这种指挥是无声的）恶警用六、七个电棍同时电击，他们都不说话，只听到一阵阵哧哧的电击声。当时双眼被蒙蔽着，不知道究竟是几个人在施暴。当时除封庆芳外，只是听到朱立军的一句谩骂。后来有人告诉参与施暴的还有陈文进、霍金强、建峰、胡月涛、郄彦丽等。这次的酷刑逼供后，任银海上下嘴唇被高压电烧得肿起很高，唇粘膜完全坏死，五天后掉了厚厚的一层硬痂。两腿、脚、手和手臂密密麻麻的被高压电的黑点，有的黑点连成片，数月后才消失。

任银海被非法关押八十七天，期间，封庆芳还多次到他家对家人进行骚扰，并敲诈勒索二万六千元（无收据），还抢走其儿子西门子手机一部（价值一千三百多元）。

酷刑图示：电击、暴打

（下转第四期）

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

【明慧网】许多人都认为国家已经把法轮功定为了×教，其实根本就没有。是江泽民在1999年10月25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“法轮功就是×教”的说法。第二天，《人民日报》便发表了题为“法轮功就是×教”的社论。可《人民日报》的社论是法律吗？不是。《宪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，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，任何其它机构、个人均无立法权。江泽民和《人民日报》特约评论员无权对任何团体、个人定性、定罪。他们称法轮功是×教这一说法本身不仅没有任何法律效力，而且是违法的，构成诽谤罪！是非法和无效的。

而1999年10月30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《关于取缔邪教组织，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》，也仅是对“邪教”的认定与处罚，根本就没说过“法轮功是×教”。2000年4月9日，公安部颁布《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公通字[2000]39号）。该文件附件中说，“1983年开始，公安部多次部署开展集中查禁取缔工作，……”到目前为止，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。（在百度或其它网站中输入“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”就可查到这个名单）。

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。公安部在认定邪教组织时，明确是根据《刑法》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，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，然后自行重新定义，但依旧没有把法轮功作为×教组织认定在其中。显然，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，很多人就以为迫害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。依据法律，严肃地说，直到今天，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。而对法轮功的迫害才是中共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。

法轮功以“真、善、忍”为原则教人修心向善，行为上根本没有危害社会，与“×教”当然无关。在中国学炼法轮功、宣传法轮功完全是合法的，传《九评共产党》、劝“三退”（退党、退团、退队）是合法的。

天安门自焚伪案

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“天安门自焚”疑点分析影片《伪火》，获得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。影片针对央视的自焚镜头，用最基本的常识做出了强有力的分析，让人们看清了“天安门自焚”是最大的世纪谎言。

图：央视自焚画面中，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，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，还能唱歌，创造了“医学奇迹”！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，记者却近距离采访，不穿隔离衣，也不戴口罩帽子。

图：央视自焚画面中，王进东全身烧黑，而两腿中间盛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不燃烧、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静静地站立，等王进东对着镜头喊完台词，才盖上灭火毯。

『执行公务』无法避免法律责任

许多参与迫害法轮功的“一线人员”有一种误解，认为自己只是“听命于上级”的执行者，不承担责任。其实不然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：“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

此条作为问责条款，斩断了国家公职人员执行中共的违法决定（或者命令）而想逃避惩罚的路。

其实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，“不提供书面文件依据”的本身，就为“一线人员”将来当替罪羊埋下了伏笔。如果追究起来，那些幕后的人根本不会承认是他们领导、命令了这一次又一次的迫害。最后的证据，就是“一线人员”错误运用法律，侵犯了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利。然后其党再叫嚣，这些一线执法人员损害了“党”和国家的形象、给“建设事业”造成了巨大损失，云云。

那些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可能没有想到，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，早就把他们当成了随时可以抛弃的棋子。

巨额

据不完全统计：① 专门迫害法轮功的警察及"610办公室"人员达数百万，每年开销达上千亿人民币；② 2001年2月27日拨款40亿元人民币，用于安装监控法轮功学员的监视器等；③ 2001年12月投入42亿元人民币建洗脑中心或基地；④ 2001年公安内部透露，维持天安门搜捕法轮功学员的开销为一天170万至250万，合一年6亿2千万至9亿1千万元；⑤ 据北京财政局内部材料，2001年前10个月，北京市财政局拨款3200万元用于"处理法轮功"的工作；⑥北京海淀区2001年6月拨款360万元用于办洗脑班……

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

中国“宪法”第三十五条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，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，制作、散发真相资料，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，是合法的。◇